

有限
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信管字第 560 號

主旨：本社章程第五條、第六條部份條文修訂，經 112 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108.09.24)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社管理部地址設於宜蘭市南門里中山路三段五號及五號之一之二、三樓。 營業部地址設於宜蘭市南門里中山路三段五號及五號之一。 復興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市文化里復興路二段十六號1樓。 東門分社地址設於宜蘭市慈安里宜興路二段三十三號。 礁溪分社地址暫設於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243 號 1、2 樓。 頭城分社地址設於頭城鎮新武路 52、56 號。 冬山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五段208號。 三星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四段451號。 壯圍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294號。 羅東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122、124號。 蘇澳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蘇澳鎮南寧路59號1樓。 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增設分社。</p> <p>第六條 凡於業務區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加入本社為社員，自然人年滿十八歲且有行為能力，而無吸用煙毒品者、無監護宣告或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本社為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員同。 前述中小企業之範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p> | <p>第五條 本社管理部地址設於宜蘭市南門里中山路三段五號及五號之一之二、三樓。 營業部地址設於宜蘭市南門里中山路三段五號及五號之一。 復興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市文化里復興路二段十六號1樓。 東門分社地址設於宜蘭市慈安里宜興路二段三十三號。 礁溪分社地址暫設於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243 號 1、2 樓。 頭城分社地址暫設於頭城鎮青雲路三段一三六號。 冬山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五段208號。 三星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四段451號。 壯圍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294號。 羅東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122、124號。 蘇澳分社地址暫設於宜蘭縣蘇澳鎮南寧路59號1樓。 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增設分社。</p> <p>第六條 凡於業務區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加入本社為社員，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而無吸用煙毒品者、無監護宣告或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本社為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員同。 前述中小企業之範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p> | <p>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11.15 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110023852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09 金管銀合字第 1110149680 號函示辦理。</p> <p>1. 依據 110.01.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 2. 民法第 12 條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p> |

理事主席 許榮源